

魏晉時代的才性四本論

林顯庭

第一章 緒言

人生的歷程，充滿了各種樣態的活動，這些活動，有的只是人格情操上的心靈狀態；有的卻實際表現為求生存、求發展的行為或企向。

對於前者，吾人有時用較直接的詞彙說它，如性向、操守、識度、氣量、神情、德行等；而對於後者，吾人亦多用幹才、智力、志業、能耐、本領、才識等稱之。

這兩類的活動，是否各自有一個內在的源頭，以致各管各的，毫不相干；或者兩方面頗能互相配合？還是內在源頭只有一個，卻同時呈顯人格心理狀態，以及指向實際行為？還是事實上並無一個更內在的源頭，而是人在累積了許多的求生存、發展之行為而成為經驗系統之後，再加以凝鍊其價值意義，便慢慢營塑出人格心理狀態來？

以上這些問題，魏晉時代的學者們在探討人物與才性之課題時，即曾寄予高度的關切，而在魏的正始嘉平年間（西元240～253年）開出了所謂才性同異合離「四本論」，以及此後百餘年清談界的陸續追索與討論。

他們會關切這一完整的課題，並非突發奇想，而是受了三波在政治上用人取士之政策大翻轉的刺激——自東漢光武帝以來，政治社會上重德尚性的風氣，到了漢末曹操為了收拾天下的亂局，而揚棄德性的價值體系，標揭「唯才是舉」的政策，而獲致建安時代二十幾年的北土之安定（註1）；再到魏明帝即位後的「深疾浮華之士」，（註2）並因盧毓主張觀人時先論其性行而後言才，遂用他為吏部尚書，主持選察天下士吏之務（註3），企圖扭轉當時社會上漸尚揚才而略

性之風氣；到了廢帝曹芳的正始初年，司馬懿以外姓軍人身分，手握輔政大權之威柄，而他顯然是曹操以來用人唯才政策下培養出來的軍、政新興人才（註4），於是「才」的獨立地位又受到某一部分人的側目。在以上這些背景下，魏晉時代的學者們，開始認真地探討性才的分合同異等等關係，期於尋找一種或數種最能彰顯人格完滿或人生角色成就的才性關係論。

此外，東漢中葉以後一些學者曾站在性是操行而才是幹材之義涵下，認真探討過才性分合與政治實用之關係，應該算是魏晉時代的學者們努力研討才性關係論之先聲。茲簡單介紹如下：

1. 王充（西元二七～一〇〇年左右在世）

王充是東漢和帝時代（西元八九～一〇五年）的學者。他在所著的論衡中提到才性之區別時說：

「操行清濁，性也。」（註5）

「夫臨事智愚，操行清濁，性與才也。」（註6）

這已明顯地將才性區分為智能與操行，他大約認為：性唯向外表現為操行上的或清或濁；才則向外表現為臨事應務上的或智或愚，清濁可作善惡解，因東漢人好以清濁代表正反兩面，智愚則為高下之分，所以他又提到「人性有善有惡，猶人才有高有下也。」（註7）他所以明顯區分才性，似與當時「茂才、孝廉」之察舉制度有密切之關係：舉「茂才」所重在「才」，而舉「孝廉」則所重在行。（註8）因此，嚴格的說，王充這一區分，並非創獲。

2. 王符（西元七六～一五七年間在世）

王符，東漢安帝、順帝時人，性耿介，不同於俗。後隱居著書以譏當時失得，自號曰「潛夫論」。

王符於其潛夫論第十四賓貢篇中提到當時之貢士已不復「依其實幹，準其才行」而大加惋惜；「質」即本質，「幹」即幹才，與「性」「才」實為同義；由此可見王符也極重視當時依才性區分以選士的制度。他又說：

「夫修身慎行，敦方正直，清廉潔白，恬淡無爲，化之本也；憂君哀民，獨

睹亂原，好善嫉惡，賞罰嚴明，治之材也；明君兼善而兩納之。」（註9）

這似乎更清楚地劃分操行、幹才為各有所擅也各有所宜了。在王符的心目中，慎、方、廉、恬等操行可為行化齊民之本；而幹才則為治亂之具，二者雖有分別，其重要性則無分軒輊，只要是明君，於此二者便宜兼取兩納，所以他最後說：

「選賢貢士，必考覈清素，……各以所宜，量材授任。」（註10）

以上這些話，總而言之，是主張才與性宜予區分以配合選士但又二者並種之論。

3.荀悅（西元一四八～二〇九年）

荀悅為東漢荀淑之孫，名儒荀爽之姪。獻帝時與從弟彧及少府孔融侍講禁中，旦夕談論。作有申鑒一書。申鑒卷五雜言下便是一篇頗為出色的才性論：

「人之所以立德者三：一曰貞、二曰達、三曰志。貞以為質。達以行之。志以成之。君子哉！……君子有行，行必至矣。」（註11）

「貞以為質」，即認為人應以「貞」來充實內在之「質性」，而以「明達之才」來推行此「貞純之性」，再以持志有恆而收立德之功。又說君子有好的作為，則其行事必得成功。以上這些話似乎仍為一種才性並重之論。但他接下又說：

「或問：聖人之所以為貴者，才乎？曰：合而用之，以才為責；分而行之，以行為貴。禹舜之才而不為善，邪甚於桀紂矣；禹舜之仁，雖亡其才，不失為良人哉！」（註12）

荀悅認為：如果就匡時濟世之所需，因而性、才當合而為用之情況言，「才」當然較貴；如果只就個人修養，因而性、才可以分頭致力之情況而言，則操行一性一應該較貴。

荀悅此論雖然分從兩方面申說才性輕貴，表面上似無分軒輊，但漢末天下漸亂，需要的是干城之器，撥亂反正之才，那是必須才行合用而以才為貴的，故荀語中的含意、意中的重點，應是不難覩知的。

4. 徐幹（西元一七一～二一八年）

徐幹爲建安七子之一，作有中論。

中論智行篇乃是一篇與人談論才智、操行孰輕孰重的文章，引之如下：

「或問曰：『士或明哲窮理，或志行純篤，二者不可兼，聖人將何取？』對曰：『其明哲乎！夫明哲之爲用也，乃能殷民阜利，使萬物無不盡其極者也。……聖人之不可及，非徒空行也；智也。……曾參之孝，有虞不能易；原憲之清，伯夷不能間，然不得與游、夏列在四行之科，以其才不如也。……管仲背君事仇，奢而失禮，然使桓公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之功，仲尼稱之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召忽伏節死難，人臣之美義也，而仲尼比爲「匹夫匹婦之爲諒矣。」……漢高祖數賴張子房權謀，以建帝業；四皓雖美行而何益夫倒懸？」（註13）

徐幹在此論中，重才輕行之意思昭然可見，其取明哲而舍純行，（明哲即明智，亦即才智、才能；純行即純美之操行）即以才智重於德行。又以聖人之不可及，並非只是德高難摹，而且是才大智多，凡人追企莫及；仍是重才智過於操行之意。段末所舉諸例，愈見其觀點。徐幹此一主張，蓋與當時亟求實才之政策有關。

5. 仲長統（西元一八〇～二二〇年）

仲長統爲東漢末葉有名的政論家，他在所著之昌言中有「表德行以厲風俗，覈才藝以敘官宜……」之語，以及「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論道必求高明之士，幹事必使良能之人。」之觀點（註14），這些見解，亦可歸之爲主張「才性」宜分，且其比重一致之論。

第二章 史料及其引發的課題

才性四本論，在中國哲學史上，是魏晉時代思想界所注意研討的「人物學」中，關於「資質與行能之關係」的一項課題。歷代有許多種記錄魏晉思想界活動情況的史料提到它；茲請就收集所得，先列其史料於下：

1. 西晉陳壽所撰三國志之魏書卷廿一傅嘏傳曰：「嘏常論才性同異，鍾會集而論之。」同書卷廿八鍾會傳曰：「會嘗論易無互體、才性同異。」（註15）
2. 西晉傅玄所著傅子：「嘏既達治好正，而有清理議要，好論才性，原本精微，妙能及之。司隸校尉鍾會，年甚少，嘏以明智，交會。」（註16）
3. 東晉孫盛魏氏春秋：「王廣，……有風量才學、名重當世。與傅嘏等論才性同異，行於世。」（註17）
4. (劉)宋劉義慶等所撰世說新語文學篇第5條：「鍾會撰四本論始畢，甚欲使嵇公一見。置懷中，既詣；畏其難，懷不敢出。於戶外遙擲，便回急走。」（註18）
梁劉峻註世說此條曰：「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異、才性合、才性離也；尚書傅嘏論同，中書令李豐論異、侍郎鍾會論合、屯騎校尉王廣論離。文多。不載。」（註19）
5. 世說新語文學篇第34條：「殷中軍（浩）雖思慮通長，然於『才性』偏精，忽言及『四本』，便若湯池鐵城，無可攻之勢。」（註20）
6. 世說新語文學篇第51條：「支道林、殷淵源俱在相王許。相王謂二人：『可試一交言；而『才性』殆是淵源崎函之固，君其慎焉！』支初作，改轍遠之；數四交，不覺入其玄中。相王撫肩笑曰：『此自是其勝場，安可爭鋒？』」（註21）
7. 世說新語文學篇第60條：「殷仲堪精覩玄論，人謂莫不研究；殷乃歎曰：『使我解「四本」，談不翅爾！』」（註22）
8. 唐魏徵等所撰晉書卷四九阮籍下附阮裕傳：「裕雖不博學，論難甚精。嘗

問謝萬云：『未見四本論，試爲言之。』萬敘既畢，裕以傅嘏爲長。於是構辭數百言，精義入微，聞者皆嗟味之。」（註23）

9.唐李延壽撰南史卷七五顧歡傳：「會稽孔珪嘗登嶺尋歡，共談『四本』，歡曰：『蘭石（嘏字）危而密；宣國（豐）安而疏；士季（會）是而非；公深（廣）謬而是。』……於是著三名論以正之。尚書劉澄、臨川王常侍朱廣之並立論難，與之往復。」（註24）

10.梁蕭子顯所撰南齊書卷卅三王僧虔傳：「僧虔宋世嘗有書誠子曰：『論註、百氏、荊州八帙，又才性四本、聲無哀樂，皆言家口實，如客至之有設也，汝皆未經拂耳管目。……四本之稱，以何爲長？』」（註25）

如此豐富的史料，竟無一處錄載「四本論」本身的實質內容，而只站在外圍記錄了它曾如何被熱烈研討之活動情形；因而在今日有志研究魏晉思想（或哲學）的人士中引發了如下一個問題，此即：

今日吾人是否可以單憑史料以及有關之間接材料或旁推材料，在直接文獻已全數亡佚的情況下，對才性四本論做一考察、推索、甚至補葺的工夫？

對於此一問題，識時務者率皆期期以爲不可，蓋在缺乏直接材料之情況下，其失敗之機會大於成功之可能甚多；筆者不揣固陋，獨思一試。以下即將就收集所得之間接材料及旁推材料予以研判與歸納，期能理出一些頭緒來。但在此之前，容筆者就直接材料亡佚之情形下敘說一些可以推得之認知。

第三章 直接文獻亡佚下僅得之推論

根據前章所引之史料，有關才性四本論之直接文獻應是傅嘏、李豐、鍾會、王廣分別論才性關係爲同、爲異、爲合、爲離之四篇文章；梁時劉峻註解世說新語時猶親眼見及，只因文字甚多，不予引載；沒想到梁代以後，即未見有任何史家、注釋家或目錄學者聲稱他們看過才性四本論，這顯示梁武帝末年首都建康（南京）遭侯景之亂，「臺殿及所聚圖書皆（焚）盡」（註26），以及梁元帝末年江陵遭西魏之襲破，「焚古今圖書十四萬卷」（註27），兩次無情火確實燒掉了

不少可貴的文物，推想才性四本論亦當無法單獨倖免而亡於此時。

然而由劉峻之註文，吾人大致可以推得如下之認知：

壹、由傅、李、鍾、王提論時間之先後差距，推知參與四本論者應不限于傅等四人。

劉注所提傅、李、鍾、王四人之官位，並非一律是該人最後或最大之官位，譬如鍾會後來曾官至司隸校尉、鎮西將軍、司徒等大官，劉氏皆不標取，而獨取其廿五歲至三十歲時之小官——中書侍郎；再如傅嘏，後來官至尚書僕射，爵號也由武鄉亭侯進封至陽鄉侯，死後並追贈太常，劉氏亦皆不予以標取，而獨取其於嘉平初所遷之官——「尚書」。然則劉氏於註世說該條而舉傅、李等四人各為四本論之代表時，竟不憚煩加書四人之官位，必有意表示自己知曉傅、李等四人提出其才性關係論之確切時間；茲請根據資治通鑑，再配合以三國志中有關諸人之傳記，擬出劉註所提該四人官位之遷拜時間以及其間諸重要大事如下，以便推知四人提論之時間是否一致：

1. 魏廢帝齊王芳正始八年（西元247）

鍾會始由秘書郎遷尚書郎，時年廿三歲。

五月，太傅司馬懿始託病臥於家，不上朝。暗中佈置勢力，預謀奪權。

2. 正始十年（按：是年夏四月，改元為嘉平元年）（西元249）

正月，司馬懿假借太后令，發動政變，誅殺當時秉權之宗室——大將軍曹爽、吏部尚書何晏等。奪得政柄。比年鍾會為中書侍郎。

傅嘏以黨同司馬氏，被起用為河南尹，遷尚書。嘏常與人論才性同異，於明帝太和初與荀粲討論議與志局之同異，即為首次嘗試。

九月，屯於淮南平阿之司空王凌，以帝閼弱，制於強臣司馬氏，欲改立楚王曹彪。遣舍人詣洛陽，以此謀告知其子屯騎校尉王廣，廣回報以為「勿為禍先」。廣有風量才學，頗曾與傅嘏等論才性同異。

3. 嘉平三年（西元251）

四月，王凌將舉兵，為人所告而敗，與子王廣同為司馬氏所害。

八月，司馬懿死，子司馬師繼續掌權。

4. 嘉平四年（西元252）

李豐始由尚書僕射遷中書令。其提出才性異論當在此時或稍後。

5.嘉平五年（西元253）

八月，鍾會開始編集傅嘏等人之才性論（包括自己之才性合論）。

6.嘉平六年（西元254）（案：是年十月，曹芳被司馬師所廢，改立曹髦——高貴鄉公。改元為正元元年。）

二月，李豐為司馬師所害。

鍾會編成長才性關係論集，並擲予嵇康一閱。

由以上之簡表可知：

傅嘏自正始年間即常與人論才性同異；而鍾會之編集四本論，則在嘉平五年八月之後；又，王廣之作論主張才性「離」，時間最晚不得超過嘉平三年四月；而李豐之提出其才性異論，則在嘉平四年遷中書令之後，足見傅、李、鍾、王四人乃先後各就該時代流行之才性關係論課題，提出見解，與人討論（如李豐之與盧毓、傅嘏之與荀粲對論，詳見下章），後來因最具代表性，被鍾會加以收集成篇，以引發他人各就所認同之派別繼作不輟。（其擲予嵇康閱讀，即是基於此意。）並非才性同異合離四論只有傅嘏等四人參與。因為四人顯然先後各自撰論而非一起提論。

貳、四本論之正名宜為：「才性關係範疇論四種」

一般提及魏代之才性論者，多以為所謂「四本論」即傅嘏、李豐、鍾會、王廣四人所作之才性同論、才性異論、才性合論、才性離論等四篇文論。然而問題是：

第一，若四本論只指傅、李、鍾、王四人的四篇文論，則應該只叫做「才性四論」，為何多一「本」字？

若以「本」字乃指最早、最始之意，意謂傅、李、鍾、王四人之文章乃最先討論才性定義或關係的文獻，則又不然。不說東漢時代王充、荀悅、徐幹等早已論及才性定義及其本、末、貴、輕等問題（見前章），即在魏代，傅等四人之前，已有蔣濟、杜恕（註28）等；而其同時，還有荀粲、盧毓、劉劭等，皆曾提出這方面的探討與見解（詳下），可見「本」字應不是指最早或最先之謂，而宜為另有其意義。

第二，魏志鍾會傳曰：「會嘗論才性同異…」、傅嘏傳：「嘏常論才性同異…」，而照世說文學篇劉孝標的注文所記，鍾會乃立論主張才性合的人，並沒有

才性「同」或才性「異」的主張；傅嘏乃立論主張才性合的人，並沒有才性「同」或才性「異」的主張；傅嘏乃立論主張才性合的人，也並不主張「異」，兩邊史料不相一致，如何解釋？

筆者以為：此一問題之消解，宜參考如下之釋說：即，「才性同異」只是一種泛稱，泛指當時所有討論才性關係為同，或為異、或為合、或為離的文章；它固可代表鍾會的才性合論、傅嘏的才性同論，亦可以代表其他人的才性合論、才性同論，當然亦可以代表李豐、王廣以及其他人的才性異論或才性離論。照這樣看來，才性的同異合離四大要旨，並非傅嘏等四人之專門性創獲，而為當時流行與公認之才性關係四大範疇。因為：如果才性同論只是傅嘏一個人專立、才性異只是李豐一個人專立、才性合論只是鍾會一個人專立……，則必不得有此泛稱、或專稱相混用之情形發生，其所以可以發生，必同、異、合、離乃當時普遍被學人、談士採用之才性關係論上之用詞，每一詞代表一種關係範疇，且最多只有此四種範疇。所以只說「同異」，有時即可代表「同異合離」，這是以「偏稱」代替「全稱」的用法，在中國文字運用上是常有的事，反之，有時「同異」或「四本」亦可只指「同異合離」四者中之任一種，這又是以「全稱」（半全稱）代表「偏稱」之用法，也是中國文字運用上常見的事。於是乎「本」字的意義，在此一推判之下，乃被托顯而出：所謂「四本」，蓋即「同」「異」「合」「離」四種關係範疇，而「才性四本」，蓋即才性關係之四種範疇，是人人可得參論、可得擇一而立說的，並無專指某人所專立之專論的意味在內。

以上這層意義，其實在劉孝標之注文已見端倪，他說：「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合、才性離也。」即意謂凡言才性同、才性異、才性合、才性離之文字或言論，皆屬於所謂「四本論」者。下始接言：「尚書傅嘏論同，……。」此不過於論才性為同、異、合、離四類中，各舉一代表性之實例而已。否則，劉孝標應可合兩段注文為一段而作：「四本者，言傅嘏之才性同論，李豐之才性異論，……也。」豈不便捷？其所以不憚煩而分作兩段者，必有意作如上述之分辨可知。

第四章 有關四本論內容之間接文獻

第一節 有關傅嘏主張之才性同論者

1. 魏末晉初何劭所作荀粲傳載：「（粲）太和初，到京邑。與傅嘏談。……頃之，粲與嘏善，與夏侯玄亦親。嘗謂嘏、玄曰：『子等在世途間，功名必勝我，但識劣我耳。』嘏難曰：『能盛功名者，識也；天下孰有本不足而末有餘者也？』……。」（註29）
2. 魏志卷廿一傅嘏傳載：「時散騎常侍劉劭作考課法，事下三府；嘏難劭論，曰：『聖道奧遠，苟非其才，則道不虛行。……昔先王之擇才，必本行於州閭，講道於庠序，行具而謂之賢，道修而謂之能。……此先王收才之義也。』」（註30）

案：由以上二條之文獻，吾人可以看出傅嘏是把操行上之修養、德行上之活動以及功名上之追求行為，皆視為「才（或才識）之運作」；在第一條文獻中，荀粲本來已把追求功名活動與識度分別開來，荀有意要強調「識」只管掌人品之高雅，而功名之追求屬才份上的事，所以功成名就並不等於人品便高；但傅嘏卻執意把「識」視為當然掌導著功名之追求與成就，並說它是「本」，而功名是「本」所成就的「末」，傅這樣的立場，實際上就是把「識」當成智能、才力，而不承認「識」只為專管人品高雅之「識度」，「才」則專轄對功名之追求如荀粲所認為者，這簡直就認為人的「資賦擁有」實際上唯是一「才」而已；這一種意思由第二條文獻更可看出：「行具」「道修」本來都是屬於德行的活動，在兩漢學術界的傳統上是把它們歸在「性」的範疇中的，而傅嘏卻把它們視為「才」，說它們是先王所要擇收的「才」；這不是「一切唯才」的觀點麼？，由以上這兩條文獻吾人已大體可以看出傅嘏的才性同論，其實是力圖把「才」視為人的一切「擁有」之最高統一範疇；也因而他看「性」、「德」、「識」、「賢」、「能」等等資賦莫非即是「才」，因此他主張「才性同」；說穿了這應是一種「唯才」論——才包一切資稟行能，而性只是才的表現方式之一。

第二節 有關李豐主張之才性異論者

1. 魏志卷廿二盧毓傳載：「毓爲吏部尚書，……於人及選舉，先舉性行，而後言才。黃門（郎）李豐嘗以問毓；毓曰：『才所以爲善也，……今稱之「有才而不能爲善」，是才不中器也。』」（註31）

案：李豐於問盧毓何以論人物及典選舉時，必先察議其性行，而後始參考其才能時，應已有自己之意見，其意見爲何，今雖不得而知，但由盧毓引述當時有人主張「有才而不能爲善」而加以批評之情形看來，「有才而不能爲善」應該即是李豐等一類主張才性異的人所持的論證，因此在這裡將這一句視爲有關李豐主張之才性異論之間接材料，應不爲過。（而且極有可能盧毓即是針對李豐本人的論點加以批評的，如此一來，則該句更可視爲李豐才性異論之直接內容了。）

李豐等一干才性異論者，大概看到在現實環境中，有才華且專就其才華以發展人生姿采，而不暇或不知應用其才來爲善以成德成性的人士，比比皆是；因而持此實例以爲論證，主張才與性應各自爲一種內在資賦範疇，而表現於外時，則「才」專顯才能氣力；「性」專轄德行活動；而且，專顯才能者亦得爲「人物」。所以，從本到末，性才皆相「異」。

第三節 有關鍾會主張之才性合論者：

1. 太平御覽卷四〇六引錄有鍾會之芻蕘論，其中一段稍與才性關係論有關：「凡人之結交，誠宜盛而不衰，……久而彌固。而人多初隆而後薄，始密而終疏，斯何故也？皆由：交情不發于神氣，道數乖而不同權。」（註32）

案：交情之滋生，一般多由於感情生命之受到召喚而引起共鳴，說穿了它是屬於感情活動之範圍，而感情之表達與繁聯等活動，一般人的看法都認爲只要由人的才情做主，發散出活力與才巧即可單獨勝任，但是鍾會在此卻認爲交情應該由「神氣」發出，如此與對方在交誼時，始克於境界與方式上皆得同步同向之效而歷久彌固。「神」指精神主體，在學術傳統上它屬於「性」的範域，而「神氣」則指「神」流露之時與才情合而顯出的高貴、雅暢之氣韻；鍾會以「交情」（活動）應發自於「神氣」（性才合顯），可以約略看出其才性合論之端倪。

2. 世說新語雅量篇第二條梁劉峻註引文士傳，載有鍾會誣陷嵇康下獄之「庭論」

曰：「今皇道開明，四海風靡，邊鄙無詭隨之民，街巷無異口之議，而康上不臣天子，下不事王侯，輕時傲世，不爲物用，無益於今，有敗於俗。」（註33）

案：鍾會之誣陷嵇康，事在魏元帝景元三年(西元二六二年)，下距司馬炎之篡魏爲晉（西元二六五），不過三年，此時之魏家天子—曹奐，年只十七，乃司馬昭弑魏帝高貴鄉公曹髦之後所一手扶立者，已無實權，權在司馬昭，而鍾會竟謂「今皇道開明……街巷無異口之議」，實暗指司馬昭之勢力已壯大到可取魏室而代之的時候，而自己爲贊和之一方；是以其所誣枉嵇康之說辭皆非事實；然而卻在言下或意間反映了自己以才數附和最大勢力，以期相合而得益之心聲——他說嵇康「不事王侯，輕時傲世，不爲物用，無益於今……」，反過來看，等於在說他樂於事王侯——大將軍司馬昭；他自己絕不輕時傲世而樂於爲社會朝野所用，實即暗示樂於爲司馬氏所用；他的作爲始是有益於今，有功於俗；這些都正可以襯映出他的才性合論之觀點。

第四節 有關王廣主張之才性離論者

1.太平御覽卷四六四載有王廣之子貢畫贊：「口口端木，英辯才清，吐口敷華，發音揚馨。」（註34）

案：子貢在孔門中名列十大弟子之一，雖稍以口才辭辯顯其特色姿彩，然其德行亦屬上乘而有足稱揚者，在論語中孔子稱他成器，稱他瑚璉，應是就他的全副性稟材調皆呈美善溫潤說的（註35），可是王廣在此四句贊中，末三句全在子貢之才華上著墨，而隻字不提其德行；第一句之前兩字，縱使不亡缺而爲「偉哉」「美矣」之類字眼，也不過贊其資質上之秀逸，與德行無涉，或雖有涉及，但涉及之成分不大。如此看來，王廣顯然有意借子貢畫贊透露其才性關係論之觀點，即：強調才華可從全副資稟之指向成德過程中脫離出來，而獨力發展，發展之後，甚至可獨自擡顯價值而挺顯「人物」角色。至於脫離之後，全副資稟中之剩餘部分，是否仍可讓此人指向成德，則不復重要而不予重視。他所重視的毋寧是才的「出離之特質」，以及離後自立門戶、自顯人物色彩之價值或意義。

第五章 有關才性四本論之旁推材料

筆者於史傳、類書、子書等文籍中，收集得蔣濟、阮武等十二名於才性關係範疇上，有所論涉之魏晉人士及其觀點，並已予研判其於四本中之類歸；茲請稍依同、異、合、離之次序列敘其人如下：

壹、有關才性同論者

一、蔣濟

蔣濟著有「萬機論」，曾獻於魏文帝曹丕，丕稱善。（註36）唐虞世南輯編北堂書鈔之卷一百十三引錄有一條蔣濟認為「知兵、用兵皆屬性知、性能」之論，與才性關係課題有關：

「夫兵者，變化之物而遷移倚伏之事也，或守法而得用。故知兵者，性知者也；用兵者，性能用之也。」（註37）

蔣濟認為知兵之知是天性即有其知，而用兵之能是天性即擁此能，故，在行兵方面之知、能都只是性自身的擁有與發用；這顯然是一種單純的「性才同」觀點；亦即簡截地認為：才能只是本性的發用，因此有什麼性即保證有什麼才，才其實只是性的外現，所以才實質上還只是性；或者說人的一切行能唯是性而已。

蔣濟這種「性才同」的論點，顯然與前一章所述之傅嘏所主張的「才性同」或「才包轄人的一切行、能、知」之觀點不同；雖然廣義地說或許可以一齊劃歸「才性同」論之範疇，但其實有所區別，必須予以指出。

二、劉劭

劉劭，東漢獻帝建安初年至魏齊王芳正始中（約西元一九六～二四八年）在世，其撰成人物志一書，不詳在何時，但極可能是在魏明帝景初元年（西元二三七）受詔作「都官考課法七十二條」（以及「說略」一篇）之後；因為此

一考課法作成上奏時，在朝廷受到贊成與質疑兩派官員之議論，久久不決，最後竟被寢壓起來，未付施行（註38）。劉劭受此刺激，轉而將心思放在探討普遍人物之流別、質徵及如何予以鑒賞等理則上，以幫自己跳脫出爲了考核都官而竟吃力不討好地受挫之陰影，是極爲可能之事。假如人物志已成於作都官考課法之前，則劉劭在其上呈考課法七十二條之奏疏中應當不會只說「百官考課，王政之大較，然而歷代弗務，是以治典闕而未補，能否混而相蒙……臣奉恩曠然，得以啓囁，輒作都官考課七十二條。」（註39）而應會約略提到自己已有作成人物志一書之基礎經驗；此外，贊成其都官考課法之黃門侍郎杜恕，也不會在議疏中只說「今奏考功者（指劉劭），陳周漢之法爲、綴京房之本旨，可謂明考課之要矣。於以崇揖讓之風，興濟濟之治，臣以爲未盡善也。……」（註40）案，人物志中有「釋爭」一篇，申明謙沖退讓之德，推崇釋忿去爭之福，假如人物志作於考課法之先，杜恕應一併椎介此書除了品核士人之外尤崇揖讓之風；然而杜恕沒曾提到。是以從人物志之有釋爭一篇，反足以顯示其書應作於看到杜恕此一評論之後。故今推定人物志一書大抵成於魏明帝景初二年（西元二三八）到齊王等正始五年（西元二四四）之間。

人物志第五篇標題爲「材能」，其中一段提到「性有寬急，故宜有大小……」云云：顯然與才性關係範疇相涉，茲引之如下：

「或曰：『人材，有能大而不能小；猶函牛之鼎，不可以烹雞。』愚以爲：此非名也。夫能之爲言，已定之稱，豈有能大而不能小乎？凡所謂能大而不能小，其語出於性有寬急。性有寬急，故宜有大小：寬宏之人，宜爲郡國，使下得施其功，而總成其事；急小之人，宜理百里，使事辦於己。然，則郡之與縣，異體之大小者也，以實理、寬急論辯之，則當言大小異宜；不當言能大不能小也。若夫雞之與牛，亦異體之大小也，故鼎亦宜有大小，若以烹犧，則豈不能烹雞乎？故，能治大郡則亦能治小郡矣。推此論之，人材各有所宜，非獨大小之謂也。夫人材不同，能各有異，……夫能出於材材不同量；材能既（人與人）殊，任政亦異。是故，自任之能，清節之材也，在朝則冢宰之任，爲國（治郡國）則矯直之政；立法之能，治家之材也，故在朝也，則司寇之任，爲國則公正之政；……威猛之能，豪傑之材也，故在朝也，則將帥之任，爲國則嚴厲之政。」（註41）

案：從劉劭此段文字中之「夫人材不同，能各有異……夫能，出於材材不同量」、「凡所謂能大而不能小，其語出於『性有寬急』，性有寬急，故『宜』有大小，寬弘之人，宜爲郡國；……急小之人，宜理百里。」兩處，可知劉劭認為：人的「能」（能力），其實只是「性」的「宜」；人的「性」有寬急之分，於是「寬性」所表現出來的「宜」即是能辦大事；「急性」所呈顯出來的「宜」即爲能理小務；而人的「能力」之所以有能大或能小之差異，是出於「材材不同量」——此一材與另材不同量，實亦即上文所說的人之性有寬急之異。「量」指度量或識量，而性之有寬有急，寬急正指量之大小而言。基於此，吾人可知，劉劭在行文詞彙上，「材」「性」兩字相通用，而特用「能」字指一般所說的「才」。

劉劭以爲人的「能」（即「才」）其實只是「性」的「量」之所「宜」，亦即由「性量」發而爲用之「宜」即爲才，這顯然是一種「性才同」論之觀點。

三阮武

阮武生卒年不詳。由魏志卷十六杜恕傳中，知其在齊王芳嘉平元年（西元二四九）由清河太守任上被徵回京，赴廷尉對簿，而其時杜恕亦因在幽州刺史任上遭征北將軍程喜所劾而被徵返，下廷尉；二人在待罪中有閒暇互相砥礪。阮武觀察了杜恕的才調性向之後，確認杜恕才性、器能、才學皆佳，只差未嘗盡力發揮，因而勉勵杜恕要盡才潛思，著書立言。阮武所言內容與才性關係範疇有關，值得推研，茲引述其事情始末於下：

「恕在朝廷，以不得當世之和，故屢在外任。復出爲幽州刺史，……時征北將軍程喜屯薊……恕不以爲意，至官末期，有鮮卑大人兒，不由關塞，徑將數十騎詣州，州斬所從來小子一人，毋表言上。喜於是劾奏恕。下廷尉，當死；以父畿勤事水死，免爲庶人，徙章武郡，是歲嘉平元年。……初，恕從趙郡還，陳留阮武亦從清河太守徵，俱自薄廷尉。謂恕曰：『相觀才性可以由公道，而持之不虧；器能可以處大官，而求之不順；才學可以述古今，而志之不一。此所謂「有其才而無其用」，今向閒暇，可試潛思，成一家言。』（恕）在章武，遂著體論八篇。」（註42）

阮武說，杜恕的才性可以經歷三公之位，可惜一直未曾奮志指向這一目標；案，漢代以來的三公，在朝班上坐而論道（註43），所憑藉的是「德行風操」，在一般的說法只說這是「性」，與才無涉，而阮武卻說它是「才性」，意即德行風操縱使是「性」，也應是「才」，因為人必須先有一番雅重高潔的德行風操表現在行為才調上，始足以被稱頌為有此性德；這麼一來，阮武看重的，毋寧說還是「才」，所以他乾脆用了「才性」這一複詞；接下他說杜恕的器能可以處大官，才學可以述古今，所察鑒而看重的更都是「才」了。

阮武不若先秦至漢代以來儒學的傳統，把「德操」推尊為「主體層次」——性，而只把德操看做也是才的一種表現，是「才」為主體而向外表現為德。至於器能固然是人用以處大官之務的才；但人用以述古今的應是智與學，未必是才——才氣之才，可是阮武仍認為人的用智積學之行為，仍無非是才，所以他用「才學」一詞來表示人所以能積學儲智以至於用以述古今的，歸根究底還是才。總之，性、德、智、學、能，在阮武的意思中，都是「才」的外顯，「才」顯然是主體，而性、德等反而只是它的發用了。

阮武這種見解，與傅嘏相類，都是「一切唯才」論，或者說是道地的「才性同」論，而不是如劉劭、蔣濟等的「性才同」論。

四袁準

袁準字孝尼，是身跨魏晉兩朝的人，但在魏代恬退未求仕宦，入晉，於武帝泰始中（泰始共十年，西元二六五～二七四）官至「給事中」。（註44）

袁準撰有「才性論」一篇，為藝文類聚所引，茲述之於下：

「凡萬物生於天地之間，有美有惡；物何故美？清氣之所生，物何故惡？濁氣之所施也。……曲直者，木之性也，曲者中鉤，直者中繩，輪、桷之材也；賢不肖者，人之性也，賢者為師，不肖者為資，師、資之材也。然，則性言其質，才名其用，明矣。」（註45）

袁準以木之枝榦有的曲、有的直，皆因天性上已定，故長成後之樣態一如其性，因而自然之曲直樣態仍可謂之為木性；但曲彎之枝榦正適合做圓弧形器物如輪之類，而直正者正適合做方直形器物如桷板之類，就輪、桷而言，這已是材了，但「材」的成立是由於「性」上已具有適合做某某（中鉤、中繩）之

質稟，所以性與材是內外一致的，是質用一體的；猶如人在性分上有聰明的和愚鈍之分，而於材用上，聰明的人，做發明家，做指導者；愚鈍的，做實行者，提供資力，也是內外一致、質用一體的。因而袁準下其結論說：性指質賦資稟，才謂質賦資稟之發用，性與才非二源亦非二物，明白之至。

袁準這一觀點，顯然是「性才同」論無疑。

貳、有關才性異論者

一、山濤與妻韓氏

世說新語賢媛篇第11條記載：

「山公與嵇（康）、阮（籍）一面，契若金蘭。山妻韓氏，覺公與二人異於常交，問公；公曰：『我當年可以爲友者，唯此二生耳。』妻曰：『（僖）負羈之妻亦親觀狐、趙。意欲窺之，可乎？』

他日，二人來，妻勸公止之宿，具酒肉；夜，穿墉以視之，達旦忘返。

公入，曰：『二人何如？』妻曰：『君才致殊不如，正當以識度相友耳。』

公曰：『伊輩亦常以我度爲勝。』（註46）

山妻韓氏以丈夫山濤之「才致」頗不如嵇康、阮籍，（案：「才致」指才氣及才氣散發於言談行誼上的高美華暢之韻味、相當於今日所謂「才華」）但，單憑「識度」仍可相匹而友；山濤亦以爲然，且認爲自己識度勝。夫婦兩人顯然將識度與才劃分開來；認爲識度是才以外的另一種內在擁有，且憑此擁有便可稱「勝」，而招引同識度者來相交友，識不須靠才，也可獨力通向外在；然則識度在他們看來，是截然不同於「才氣」那種露鋒芒、顯姿采的外顯樣態的，而應爲正相反的清雅、超拔與高蹈遠引，或不預人家內事的通脫豁達之識量或度量。兩夫婦雖然沒有明言識度即是「性」，但識度既是人在才以外的另一種擁有，其至少爲性的定義或內容之一，也就呼之欲出了。如此說來，山濤夫婦兩人儼然爲主張才性異的觀點者。

案：這種看重識度可讓自己高蹈遠引，不預政爭的見解，顯然與魏齊王芳正始初年的政情有關：當時的司馬懿善謀戰，手上握有不少兵力，又位任大將軍，與曹爽一齊輔政，後來雖被轉昇爲太傅，兵權稍去，但其子司馬師仍然任職中護軍（負責朝廷中兵衛部署與調動），陰養死士，父子表面上忠順奉公，

暗地裡已在招納黨羽。嵇康、阮籍等人在此時頗懷疑司馬氏是否有政治野心，但因情況未明，所以皆採高蹈遠引、不預政場恩怨之超脫態度，縱酒放歌、遨散林泉，以勸引士子學人不要依附司馬氏，也不必汲汲於仕祿，有意宣示清通放達始是最高人品；當時的山濤也喜歡這種人生態度與政治立場，因而參加了嵇阮等人的集團，成為「竹林七賢」的一員；此即世說所記「與嵇阮一面，契若金蘭」以及所謂「以識度相友」。（註47）

二、嵇康

嵇康，既然是鍾會在撰成才性合論後所急欲求正的對象，則應該在才性關係範疇論上有自己的見解；但在今日所傳的嵇中散集中卻不見以才性關係為課題之文字，殊不可解，然而筆者在其集中卷六處讀到其「明膽論」一篇，記其與「呂子」討論明與膽在人的內在中及外發上有無關係，此內容儼然與探討才性關係之課題相類，若將明（智力）看做才，膽（膽識）看做性，則其亦為一種才性關係論，就昭然若揭了，嵇、呂二人或許有意隱藏才性二字，以示不屑與鍾會共論——因為鍾會在政治上倚附司馬昭而迫害曹家，也猜忌嵇、呂二人，但二人面對此一清談名題，又愛而難捨，只好變通，改成討論明膽關係。茲請節略引述明膽論重要文段如下：

「有呂子者，精義味道，研覈是非，以為：『人有膽可鑠明。有明便有膽矣。』

吾謂：『明膽異氣，不能相生；明以見物，膽以決斷。專明無膽，則雖見，不斷；專膽無明，則違理失機。』

呂子曰：『……見與不見，故行之有果、否耳。是以余謂「明，無復需膽；無膽之明能偏守。易了之理。」』

吾謂：『本論二氣不同，明不生于膽。二氣存一體，則明能運膽。……誰言殊可無膽，獨任明以行事者乎！……明所不周，何害於膽乎？明既以見物，膽能行之耳，明所不見，膽當何斷？……膽特自一氣矣。五才存體，各有所生，明以陽曜，膽以陰凝，雖相須以合德，要自異氣也。』……」（註48）

嵇康這段文字有如下四項重點：

1. 駁呂安之認為明是由膽培煉出的第二代資賦；他強調明與膽是兩種截然不同實質的生命資稟；是對立而相抗的，絕對沒有誰培育誰的情況。

2. 明與膽各自管轄的領域也不同：明以見物，膽以決斷。
3. 明與膽同存於一人之體中，有時掌管見的明會帶動掌管勇的膽以一起行事；絕非如呂安所說的單方面任用明便可獨力行事無礙，也絕非膽所扮演的生命力之舞台有被明襲奪的狀況，而是事實上明若發展不出見來，膽便無必要發展出斷來作配合，以致顯得膽似乎無法獨自發揮其生命力之光彩來；其實只因膽是較具內斂性格的資稟而已。膽與明實各自撐顯生命力結構中之一部分。
4. 陰陽五行諸元素存於一人體中，會各自生養出一種生命力之資稟來：明是由人體中陽元素培育出的，而膽則是由陰元素凝練成的。雖然明膽二者同存一人體中，偶而會發出見與斷，以配成一種解決事情的行為能力來，但並不因此意味著它們有相生相化的情況，反而要重視它們自始至終都是獨立而相對的兩種資材。人的行事，有時勢須見與斷搭配，沒錯，但單就生命存在而言，明膽並不必然要配合。

案：嵇康這種主張，很明白顯示出是一種「明膽異」之見解，暗喻著他對於才性關係論是持「才性異」之論點。似也有意借此向鍾會宣示：才性若只是在表面上相搭配而成某種行為，而不是體質上的兩相化合，並不能立刻說這就是才性合，否則，便是謬論。

參、有關才性合論者

一、盧毓

據魏志卷廿二盧毓傳的記載：盧毓自魏明帝青龍四年（西元二三六）拜吏部尚書，主持選士取吏之任，他的選取原則是「循名案常」，因為「名雖不足以識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所以只要循其聲價或中正品第，便可以察選得合乎一般水平之士，但這只是「循名」，因而他於次年主張訂立一套考課之法來驗檢那些通過吏部「循名」而選取之吏人，這才是「案常」；明帝接納他的意見，曾詔令當時任散騎常侍的劉劭作都官考課法七十二條，後雖因若干大臣質疑其可行性而作罷（註49），但盧毓已掌握到了自己一套觀人及選士舉材的辦法，那就是「先舉性行，而後言才」。

當時任職黃門郎的李豐，曾經質疑這一辦法是否會抹煞專以「才」顯的人物；因為許多人的「有才」，實只適於成為行業上的專家，並不保證能用來為善而輔

性。盧毓的回答是：「才，所以爲善也！故大才成大善，小才成小善。今稱之『有才而不能爲善』，是才不中器也。」（註50）

盧毓「才所以爲善也」一句話，簡潔地指出：在他的心目中，一切的「才」都是爲了爲善以成就性行完滿之人格而開出的，所以「才」呈現的目的只指向成就善，反過來說，能成就善的「才」始是真才；真才的意思就是真能被用來爲善以成就「人物」——性行完滿而有用於家國社會——的才。至於李豐所稱「有些人有才卻不必能用以爲善」，盧毓不客氣地指出：那種不能幫人成就性行上之完滿而期有用於家邦的「才」，根本就是「不中器（案：「器」指性行完滿且有益用於公之人材）的才」，不是他願意承認的「真才」。譬如雞鳴狗盜之徒，他們確有能學雞鳴狗吠之才，但這一類的「才」非「中器之才」，徒有其才而不能成爲「人物」（重要在性行須完滿），這種「才」只配稱做能耐、本領，那會是盧毓所承認的「真才」；「爲善成性」之才！

由以上論述看來，盧毓的主張顯然是一種「才性合」論。

二、孫登

世說新語棲逸篇第2條記載：「嵇康遊於汲郡山中，遇道士孫登，遂與之遊。康臨去，登曰：『君才則高矣，保身之道不足。』」

梁劉峻註釋此條時引文士傳曰：「嘉平中，汲縣民共入山中，見一人，所居縣嚴百仞，叢林鬱茂，而神明甚察，自云孫姓登名字公和。康聞，乃從遊三年。……將別，謂曰：『先生竟無言乎？』登乃曰：『子識火乎？生而有光，而不用其光，果然在於用光；人生有才，而不用其才，果然在於用才。故，用光在乎得薪，所以保其曜；用才在乎識物，所以全其年。今，子才多識寡，難免於今之世矣，子無多求！』」（註51）

孫登以火之與光乃由外人眼中定其依存關係，譬喻性與才間亦有相存相立之關係；他的說法是：

火一燃發時即連帶而有光，但火本身只是一燃燒而有溫度之事實，光非其本身之資質，亦非本身必然地須由內向外予以顯現，然而在外人眼中，火成立之事實，卻端賴見到火光，於是火在世俗觀點之體系中是由光以定其身之存在的，由是火成了不得不表現光之存有物。同樣的，人一出生後，本性雖早已具在，且憑

此成立其自我，但外人眼中所能見到的他，只是其生活上種種求生存、求發展之行為（才），在外人眼中，此人確實存在著之事實是由所見到之種種行為（才）而定，縱使這些行為並非常事人本身有意表現其自己亦無妨。於是人生活在世俗環境中，遂成了不得不表現才以求被確認或被接納。如此一來，人在表現其才時，最緊要的事是：應由「識」來先看清環境（尤其是政治環境），以提供表現方向之指引；猶如火要持續表現光的話，就必須先得薪柴的不斷提供一樣。又，「識」應是本性在先天上即擁有之識量，而非後天的才所累積之知識，這由最後一句「子才多（而）識寡」之分判才與識無屬從關係可得到確認。

照孫登這一說法，性與才本來並無屬從關係，而是後來在現實環境上不得不互相供輸、互相存立之狀況，吾人得以研判這是一種相近於鍾會觀點的才性合論。

肆、有關才性離論者

一、荀粲

荀粲在魏明帝太和（西元二二七～二三二年）初，到洛陽，與當時任職司空掾之傅嘏等對談「識度與志局、功名之關係」，見於魏末晉初之何劭所作「荀粲傳」：

「粲字奉倩。粲諸兄並以儒術論議，而粲獨好言道。……太和初，到京邑，與傅嘏談。……頃之，粲與嘏善，夏侯玄亦親。嘗謂嘏、玄曰：『子等在世途間，功名必勝我，但識劣我耳。』嘏難曰：『能盛功名者，識也；天下孰有本不足而未有餘者耶？』粲曰：『功名者，志局之所獎也。然則，忘局者一物耳；固非識之所獨濟也。我以（志局）能使子等爲貴，然未必齊子等所爲也。』」（註52）

荀粲原認爲「識」只掌管人品風姿之高雅與否，不管世人對功名之嚮往與追求之活動，人對功名之追求只是由其「志局」所掌導；是以功名盛茂，並不等於人品便高。假如功名雖盛而識度凡淺，則仍劣於單由「識高」所引帶出來的人品與風姿之高，因爲後者自堪爲一獨立而且崇高之價值，足以掩蓋由功名所擡舉之人身或世俗價值。

當傅嘏辯難他，提出：「識」始是一切活動與價值貞定之「本」，故「識」

應該會主動掌導人對功名之追求時，荀粲對識與志局之關係做了局部之修正，他認為人的「識」在最初當然並不排斥功名這一種價值，因純粹的功名畢竟不妨害人品風姿之高尚，反而可為後者之外圍層面之襯托；是以「識」在最初亦自有其對功名之意願或指向，而這即是「志」之由來——意即：「志」原是由「識」所開出，本來只為執行「識」之意向而活動的；然而「志」一被開出之後，在與現實環境做了多次接會之餘，漸漸有了自己的方向、計劃、喜好與對價值層次之鎖定，這些都一一成了它的「格局」，當「格局」確立，「志」便變成了「志局」，志局一成，於是亟求自立門戶，遂開始襲攬一大部分原屬「識」所掌導之行為活動之決策權，對「功名」之追求所應當運用的手段，以及應當把「功名」這一價值訂在那一種層面上，也都完全有了自己的看法；它大抵以「片面速成」為手段，以「唯利與榮」為價值，因而包攬並掘引了人對功名的追求，在此情況下終於與「識」原先企訂之理想產生背離、背馳之現象，此所以荀粲說「功名者，志局之所獎也；然則志局自一物耳；固非識之所獨濟也。」

案，荀粲這種意見，極似主張才性離之王廣以為「才」從「性」中開出之後，漸自發展，力謀獨立，終至專攬該一人之生涯中對某些事業或姿彩上之追求的觀點；是以筆者研判荀粲此一「志局與識度終相背離」之見解，應該即是才性四本論中才性離一派之立場，他只是把「性」的字眼改用「識」來表達，而把「才」的字眼換做「志局」來抒說而已；吾人也因而得知：「識」、「識度」在魏晉的才性論中應是「性」的重要定義之一；而「志局」也應是「才」的重要定義之一。

二、呂安

呂安與嵇康辯論「明」與「膽」之關係，原文見前項嵇康處。他的觀點如下：

1. 人，有膽可鑠（原文作樂）明，意即：明是由膽培煉出來的，所以只要某一個人有明，便可推知他天生原即有膽。但，此時的明已自行擁有果斷能力，原先的膽派不上用場了。
2. 一個有膽的人，若沒能進一步由膽培煉出明來，則只成為一個徒膽的人，而且，由於未能發展出明來，以致於不具洞察力——「見」，也無從運作膽力，因而徒膽的人並無法表現出果敢的行為來。總而言之，果敢的行為是由明發動出來的，不是由膽發動出來的。

3.所以，後天上只要有了明，就不再需要先天的膽了（因果敢已成了明的屬性之一，故不再需要原先的膽或外來的膽）；表面上，看似無膽的明，其實單方面就能持守果敢的領域，只要了解明是如何而來，便容易了解以上三點理論，不煩多喻。

案：呂安這種「明是由膽培煉出來；且明出現以後，即專攬了果敢行為的領域；膽的生命舞台竟被自己孕育出來的第二代勢力所襲奪或掩蓋了」的觀點，極似王廣「才性離」的見解，可歸之為「明膽離」的主張，而若承認呂安所謂的明，實暗指著才；所謂的膽，暗指著性，則實為一篇主張才性離之文字。

三、趙至

趙至字景真，小嵇康約十五歲。而自十四歲起在洛陽太學遇嵇康，即心生仰慕，年十六，便追隨嵇康歸山陽，居止經年。嵇康亦奇其狀貌才具——長七尺三寸，潔白黑髮，赤脣明目；論議清辯，有縱橫才一（註53），因而評賞趙至的才貌類近白起，只可惜量稍狹了些，趙至則認為「識」最重要，重點不在「量」，且自認「識度不差」，見於世說新語所載，儼然與才性關係論之課題有關，茲引述如下：

世說新語言語篇第15條：「嵇中散語趙景真：『卿瞳子白黑分明，有白起之風，恨量小狹。』趙云：『尺表能審璣衡之度，寸管能測往復之氣，何必在大。但問識如何耳！』」（註54）

吾人若參考東漢嚴尤三將敘中所說「白起……小頭面銳，敢斷決也，瞳子白黑分明，見事明也。」（註55）則知嵇康顯然用了其「明膽異」或「才性異」的觀點來觀察趙至，而指出趙至的明敏之才具頗類近於戰國秦將白起；只可惜專管決斷果敢這方面的「量」—（膽），稍嫌狹淺而無法成為一名優秀的軍事指揮家。

趙至則以為：「量」（膽）本無所謂大小，而在於有無，人在先天上若擁有識，它即能呈顯自己為「量」來，而在後天上全由量來擇顯人品氣度的高雅、悠遠，所以他說：「但問識如何耳！」至於才，他似乎也認為：起初仍由識中開出，但開出後即自行壯大，終至專攬見事及決斷之行為能力，於是所弘所向日漸與識背馳而離。這種才是他所不屑一論的。

趙至這種見解，顯然是「才識離」的論點，足可做為「才性離」論之旁徵材

料。

第六章 歸納與結論

上兩章所述十六人之意見，歸納之可得如下五派：

一、有關才性同之五家觀點，吾人歸納之，實可分爲以下二系：

1. 劉劭、蔣濟、袁準三人之主張有一共同點，即認爲：性應指資質，而資質之外用即爲才；換言之，才不過是性的外現而已。此系以稱之「性才同」爲宜。
2. 傅嘏、阮武心目中所推崇，所重視的是才，所以他們二人傾向於就才而言人之全副擁有；他們以爲人之一生皆爲才能活動所構成，人無時不在用其能力、知見以表現出生命之活力，並成就事業以及成就自我。是以若欲指實某人之性爲何，其才之全部即是其性；換言之，人之全副擁有，其實莫非是才。才之累積至成家（專家）、成器（人物）時，性始成立—即：始被才所規定出。此系乃眞宜謂之「才性同」。

以上兩系立論之不同有如上述。若一概冠之以才性同，實爲不妥。應如筆者所歸納、研判而分之爲兩系。

二、歸納有關才性異之五家觀點，吾人可以得知此派人之主張大抵認爲：性專指德操主體或識度主體，故性乃專司行善成德或張顯度量識字（膽識）者。而才，則專指藝能主體，它專司才學、才情、才能、才藝之表現。性才二者領域不同，職司各異，互不相干。

所可注意者，厥爲：此派人士顯然不像才性同論者中之傅嘏把識視爲才（才識），而是把識當成專顯度量、識字的一種內在主體，而不復視它爲才能、才智之範疇，這是此派人士對識這一範疇的深刻體會。由於魏晉人士看待度量、識量爲一種層次相當高的「德行」（此由世說新語德行篇中標榜識度多於仁義禮信，可知過半），故可與德操主體列在同一範疇內。

三持才性合之觀點者以爲：性、才於一人之擁有中雖分屬不同領域，但才性相合，始克成器。

1. 蘆毓以性未落實爲操行前只爲本然之善形式，故唯有性，不足以成善人，須賴才在行爲領域中盡力爲善，以提供性可透過這些德善活動而落實爲性行，始足以語成器而爲佳士、爲善人。
2. 鍾會似以性爲形而上之本體下貫而涵藏於人之內在者，在其芻蕘論中以「神」、「道」稱它。當它獨顯之時，不免會俊烈自高，甚至輕時傲世，實有賴屬於藝能領域之才數技藝來相合作，以創發生命力之精采，協力權衡時宜，如此始能有益於今，有用於俗。
3. 孫登則以識度（史識）爲性。又以爲：「才」是人一出生時便擁有者，且人一生中時時刻刻皆不得不在用才，用才須有識度爲輔，以認清當前政情物勢，始保不觸危地而得全命年。

四持才性離觀點之諸家，蓋主張才原由性所出，但出後即儘力發展自己、壯大自己；數年至十數年間，迅速掩奪了原本應由性主導的志局、知見、體能、情意等，而自我擴張到幾可導控人生中的大部分活動面向：它以志局展現自己而促動該人追求功名；它以知見（明）讓該人行爲果決有效；它以才具讓一個人口齒辯給，以用之於營商、外交折衝等專業，且無往而不利。此時的性，因發展機能已被襲奪了大部分，只保留了膽、識、操行三個面向，這三個面向頗堪一個人自賞自珍，但可能於應對現實上已無其實效，因爲一般人在其生命活動中，可以不用到這三個面向而仍然得以熱切追求功名、營商、雄辯……總之，在性發展出才來幫自己落實生命的活動時，其實已含藏才將背離而自立門戶，甚至最後將會「喧賓奪主」之必然發展。

歸納至此，四家（五派）論者，其所以論證才性關係爲同、爲異、爲合、爲離之主要理由，已是大體可知，吾人於原始資料一直接文獻亡佚之情況下，單靠間接材料、旁推材料之歸納研判而得以有如上之認知，不致憑空妄議其如何說同說異說合說離，實爲不幸（指直接文獻亡佚）中之大幸。此外，由吾人所搜集到而整理出的文獻、資料來看，魏代嘉平年間的學者們已於性的義涵中加入了膽、

識（度）、神三者，比起東漢時代的學者只就操行或較籠統的資質（本質）二詞論性，毋寧是一種進步。簡表臚列五派於性與才義涵上之掌握如下：

論 派	性	才
一、性 才 同 (蔣、劉、袁)	本質、資質	本質之發用於外而爲能、宣
二、才 性 同 (傅、阮)	以才爲性	器能、學力、知識、才情、志意
三、才 性 異 (李、山、韓、嵇)	操行、識度、膽識	藝能、器能、察見力
四、才 性 合 (鍾、盧、孫)	操行、識度、膽識	器能、藝能
五、才 性 離 (王、荀、趙、呂)	操行、識度、膽識	志局、知能

性與才之關係，經過他們的探討，「同（分兩派）、異、合、離」四（或五）種範疇似乎並立而不相上下，這或許可解釋爲：他們已漸漸體會到人生可以有多元化的發展，因而任何一種才性關係長期發展下來，皆有可能讓其人成就爲某一方面的人物；是以論才性分、合不必只考量政治價值取向一途；換言之，人不應把自己侷限爲只是政治的動物，或是只爲完成政治價值取向而活著，人生應當是一趟各依己性己才之發展而成就自我的歷程，因而四種（或五派）才性關係在實際人生活動中都可彰顯而各自成就人物；然而筆者以爲事實上並非各項性、才之內容，其間都可以同時有同、異、合、離之關係；細酌諸家（見上二章共列述十

六人）之說法而匯整之，性才各項內容間之關係及其所彰顯成就者，應有如下表所列者，庶或較近實情：

一、	二、	1.	2.	3.	4.	一、	二、
內在層之性	內在層之才	同	異	合	離	顯於外在之材能或性行	人物角色
道德（善）情操	爲善之願力	v				德行爲	道德家、善人
精神	氣韻			v		神采、風姿	名士
藝術心靈 (直覺、觀照)	感情、情意			v		審美、創作	藝術家 文學家
識度	志局				v	識度退而開展爲高蹈之材	隱士、哲人
						志局自行開展爲功業之材	政治家、官吏
膽量	見察力		v	v		異則一爲獨勇之材，一爲見而不斷之材	勇夫及能見而不決者
						合則爲具高度判斷力之材	軍事家
智商資賦	學習意願與接受程度			v		綜合能力	學者、專家

此中唯有第一項：道德情操與爲善之願力二者關係必須是同，蓋於人之內在中，此二者原是一而二，二而一，即質即能的，亦即現代儒學所謂人人皆有的道德主體性，其餘各項之性才細目則容許有因人、因時而或異或合或離之關係，又，在角色指向 上，並非一人只限定能成爲一種角色，而是看他的內在有多少項性才配應之關係，即可能兼顯多少種人物角色，且一生中容有多次轉移，皆非固定者。。博雅君子，幸不吝賜正。

註 釋

- 註1：曹操先後於建安十五、十九、廿二年以漢室丞相之尊，三次下頒其求才令，明揭其「唯才是用」之政策。見魏志卷一。民國盧弼編之三國志集解本總頁58上、72下、79上（裴註引魏書）。
- 註2：見資治通鑑卷七三、魏紀五、明帝景初元年。
- 註3：見魏志廿二盧毓傳，三國志集解總頁578上。
- 註4：昭明文選卷四九晉紀總論李善註引干寶晉紀曰：魏武帝爲丞相，命高祖爲文學掾，每與謀策畫，多善。又晉書卷一宣帝紀謂懿爲文學掾，後遷黃門侍郎、轉議郎、丞相東曹屬，尋轉主簿，從討張魯；既而從討孫權，破之。……遷太子中庶子，每與大謀輒有奇策。……遷爲軍司馬。……明帝青龍三年，遷太尉……景初三年，受遺詔輔少主。
- 註5：王充論衡骨相篇，四部叢刊本卷三頁五。
- 註6：王充論衡命祿篇，四部叢刊本卷一頁八～九。
- 註7：王充論衡本性篇，四部叢刊本卷三頁十四。
- 註8：見傅樂成著「中國通史」第八章漢代的制度與學術。頁218～219。民57年大中國圖書公司印本。
- 註9：見潛夫論卷三實貢篇第十四。明萬曆十年，胡維新刊「兩京遺篇本」，頁五十上～五十二。
- 註10：同註9。
- 註11：四部叢刊本荀悅申鑒卷五頁一～二。
- 註12：同註11。
- 註13：四部叢刊本徐幹中論卷之上，智行篇第九。頁卅二～卅四。
- 註14：見昌言上損益篇以及昌言下缺篇名；嚴可均全後漢文卷八十八頁六，卷八十九，頁五。
- 註15：民國盧弼三國志集解本總頁五六〇，及總頁六八〇。

- 註16：三國志卷廿一傅嘏傳，劉宋裴松之注引傅子。三國志集解本總五五六。
- 註17：見世說賢媛篇第9條劉峻注引孫盛魏氏春秋。
- 註18：此世說新語各篇之分條，採用今人楊勇先生之世說新語校箋中之分法。以下類似情況皆同此，不再加註。本條見其校箋本第一四九頁。
- 註19：楊勇世說校箋本，頁一四九。
- 註20：楊勇世說校箋本，頁一七一。
- 註21：楊勇世說校箋本，頁一八二。
- 註22：楊勇世說校箋本，頁一八八。
- 註23：清吳士鑑晉書斠註本卷四九頁十四、總頁九三六。
- 註24：南史卷七五隱逸傳上，鼎文書局新校本總頁八七五。
- 註25：南齊書卷卅三、鼎文新校本，總頁五九八。
- 註26：見資治通鑑卷一六一，梁武帝太清二年（A.D五四八）。
- 註27：見資治通鑑卷一六五，梁元帝承聖三年（A.D五五四）。
- 註28：蔣濟在魏文帝黃初（西元二二〇～二二六）年間寫成而獻給曹丕過目的「萬機論」中有「知兵者、性知者也；用兵者，性能用之也」之論，見於北堂書鈔一百十三卷所引。杜恕在魏明帝太和六年（西元二三二）有「人之能否，實有本性」之主張，見三國志卷廿二杜畿傳所附杜恕傳中，皆早於傅嘏、鍾會等四人提出其才性同異合離觀點之正始嘉平年間。
- 註29：見三國志魏志卷十荀彧傳裴松之註引何劭為粲傳。民國盧弼三國志集解本總頁334。
- 註30：魏志卷廿一，頁五四～五五，三國志集解本總頁557～558。
- 註31：魏志卷廿二，頁三十二。三國志集解本總頁578。
- 註32：四部叢刊三編本太平御覽卷406，人事部47，頁五～六。
- 註33：楊勇世說新語校箋本，頁二六六。
- 註34：此見于清嚴可均所編全三國文卷廿五頁九引太平御覽。
- 註35：史記孔子世家載：孔子卒，弟子皆服心喪三年而去，惟子貢廬於冢上六年。如此德操，豈非上乘？又，孔子所稱子貢之語，見論語公冶長篇第4條。
- 註36：見魏志十四卷蔣濟傳。盧弼三國志集解本卷總頁四二八。
- 註37：光緒十四年南海孔氏刊本北堂書鈔卷113武功部一論兵一、頁三，「遷移

倚伏」句下小字註引。

註38：見魏志卷二十一劉劭傳以及通鑑卷七三魏紀明帝景初元年。

註39：同上。

註40：見魏志卷十六杜恕傳，三國志集解本，頁四六二，上。

註41：四部備要本「人物志」第五篇，卷中，第一頁。

註42：見盧弼三國志集解本魏書卷十六，頁廿二～廿三，總頁465～466。

註43：仲長統昌言下有「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爲群書治要所引。此見于清嚴可均編全後漢文卷八十九，頁五。

註44：見魏志卷十一袁渙傳註引袁氏世紀及冀州記。三國志集解本總頁347上。

註45：藝文類聚卷廿一人部五性命項，頁十六。

註46：見楊勇世說校箋頁五一四～五一五。

註47：山濤並非一成不變的堅守在這一個集團中，他在司馬懿於正始十年正月（四月改元嘉平，西元二四九）發動政變，誅殺曹爽，擴張威權之後，已開始有些動搖，於是「隱身不交世務」。到了嘉平三年八月司馬懿死而司馬師繼掌其權柄之後，山濤算計自己與司馬師之母有中表親—山濤之從祖姑山氏嫁張汪，生女張春華，嫁司馬懿，生司馬師—自己與司馬師算是姻親平輩，可因此投附司馬家之勢力圈，因此於嘉平五年左右，從河內郡赴洛陽面見司馬師求仕，師命司隸校尉先察舉他爲秀才，再透過吏部而由朝廷拜他爲郎中，從此山濤漸漸轉向司馬家陣營。以上並見晉書四十三卷山濤傳，吳士鑑晉書斠注本四三卷，頁二。

註48：四部備要本嵇中散集卷六，頁六～八。

註49：見魏志卷十六杜恕傳、三國志集解本，總頁四六四上。

註50：見魏志卷廿二盧毓傳、三國志集解本，總頁五七八上。

註51：楊勇世說校箋本，頁四九八。

註52：三國志卷十荀彧傳，頁二十三，裴註引何劭爲粲傳，集解本總頁三三四。

註53：以上據晉嵇紹所撰趙至敘，世說字語篇15條劉註引。楊勇世說校箋本，頁五七。

註54：世說言語篇第15條。校箋本，頁五七。

註55：見世說言語篇15條劉註引。校箋本。頁五七。